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加 人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李育成

選任辯護人 郭維翰律師

黃國銘律師

上列第三人因被告李育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

01 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
02 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被告李育成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4 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審理在案，又依起訴書
05 所載之內容，被告涉嫌操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
06 峰公司)之股價，影響正峰公司私募股票訂價，使其控制之
07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成公司)以每股新臺幣
08 (下同)6元之低價應募，藉此大幅減少慶成公司應募金額，
09 致正峰公司受有1,172萬5,000元之損害，依上揭規定，沒收
10 對象及範圍可能及於慶成公司之財產，而慶成公司並未具狀
11 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12 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利益乙節不提
13 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
14 位，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
15 其權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規
16 定，依職權裁定命慶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定於民國
17 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又參
18 與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19 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決，附此
20 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4 法官 林思婷

25 法官 施函妤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高心羽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